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七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主席：陳美滿

四、出席人員：(理事)葉洵惠、曾翠屏、蔡奉宏、許雅綾、朱馥祺、盧靜靜、謝愛玉、邵蓓之
(監事)張瑞靜、錢美芝、林佳蓁

五、列席人員：劉慧美、張麗惠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劉慧美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追蹤事項：

1.學會相關辦法檢視-共 14 份辦法及相關表單已於 5 月 20 日陸續放置 google 雲端資料夾，並依建置日期編碼並與所有理監事分享修改權限。

編號	辦法	追蹤事項
1	章程	主責人：陳美滿理事長。於第四季再檢視是否調整。
2	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辦法	此次會議討論。
3	會員代表選舉辦法	115 年第二季再檢視討論。
4	專案或研究計畫經費申請辦法	暫不修改。
5	訓練教室使用管理辦法	主責人：邵蓓之理事。秘書處已依 5/17 會議決議修正完畢並置於 google 雲端。
6	國內出差管理辦法	主責人：邵蓓之理事。5.3.1 住宿費每日上限邵蓓之理事已修正並置於 google 雲端。
7	聯誼活動補助辦法	秘書處已依 5/17 會議決議修正完畢並置於 google 雲端。
8	會員學術發表獎勵辦法	主責人：盧靜靜理事。
9	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核銷作業要點	秘書處已依 5/17 會議決議修正完畢並置於 google 雲端。
10	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辦法	此次會議討論。
11	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	115 年第四季再檢視討論。
12	會員傷病慰問金申請辦法	秘書處已依 5/17 會議決議修正完畢並置於 google 雲端。
13	承接委託計畫案管理辦法	暫不修改。
14	專業貢獻獎申請辦法	暫不修改。

➤ 決議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2. VR 情境相關設備及教學工作坊：

➤ 說明：理事長已跟 HTC 團隊聯繫，付出的款項以重新錄製學會影片方式為主，拍攝方式會以 360 度的錄影及攝影技巧拍攝。

➤ 討論：

(1) 補簽新合約：建議將期間追溯到支付費用前為起點，才能突顯經費使用是有憑據的，內容以拍攝影片(戴上 VR 眼鏡，做整個情境的模擬及演練)方式呈現。

(2) 拍攝內容定義：

三大方向：人因相關主題、心理衛生危機處理情境技巧及步驟、過負荷相關主題。人因相關主題請美滿理事長邀請廠商先協助拍攝，若接下來有爭取到其他二個主題的拍攝，再請理監事協助腳本的撰寫，於下次會議前要有明確的方案與內容執行，人因相關主題先請學術組協助執行，接下來另外兩個議題請其他組別認領。預訂於今年底要完成此經費的實質運用。

➤ **決議：**依討論內容執行。

(二)財務報告：

114 年度 4-6 月決算表，請覆核。附件一

➤ **決議：**下次會議請秘書處提供半年(1-6 月)決算表與當季季報表，並將這幾年(109-113 年)每一項目支出的百分比算出，讓經費支出使用比例分配狀況依比例呈現，方便大家共同檢視並集思廣益。

(三)會員現況：

114 年度 4-6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24 人，依程序辦理完成，請覆核。附件二

➤ **決議：**無異議，通過。

(四)訓練報告：

1. EN24 共 9 期，第 1-4 期已完成訓練，受訓人員之結訓測驗、試場、結業證書發給等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2. OHN52 共 3 期，第 1-2 期已完成訓練，受訓人員之結訓測驗、試場、結業證書發給等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3. OHNCE 共 3 期，第 1-2 期已結案。

4. ENCE 共 9 期，第 1-4 期已結案。

➤ **決議：**無異議，通過。

(五)會務報告：

1.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：

(1) 第三十七期會訊-已於 7/21 完成，預計於 7 月 29 日公告。

➤ 討論：

1. 建議請秘書處將定稿後的版本，分別以 PPT 及 PDF 檔寄給委員審視。

2. 第 38 期會訊預計邀請「不法侵害相關主題」講師撰寫，將邀請選舉活動課程的陳惠雯心理師協助撰稿，建議也一併邀請職安署官方人員撰寫，由政府單位宣導較有公信力，職護在執行方面也較清楚，後續會由學術組先做規劃及邀約，若各位有建議也可提出。

3. 往後各期的活動照片，建議依原比例置入。

2.會員委員會：「114 年會員聯誼活動」秘書處已於 6 月 3 日公告開放申請，至 114 年

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僅收到大桃園區申請。

➤ 討論：秘書處已於 7/10 以 MAIL 通知所有會員，各地區若有時間請儘快做規劃及安排。

➤ **決議：依討論內容執行。**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學會相關辦法檢視討論。

1.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辦法及相關表單-此辦法及相關表單請會員組協助依會議討論之內容及投票結果修正。

➤ 討論：

●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辦法：

第三條-推薦方式：加上可自薦的條件內容，需由直屬主管於推薦表單上簽名簽名及聯繫方式，方便屆時與主管進行電訪。

第四條-審查方式：以初審及複審方式進行，以書面、現場訪視或電話訪談(或視訊)為主。對於第五款「北中南區各區之名額可從缺不得互相流用」是否同意修改，依 line 投票的結果顯示同意修正票數居多。

●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評選推薦表-生日欄位移除，於表格內加入申請人主管聯繫方式欄位。

● 評核表及遴選表單暫時先不修正。

2.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辦法-對於職管師的定義及概念價值需重新定義及審視，將收集政策施行方意見後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➤ **決議：依討論內容執行。**

(二)網站 Q&A 提問區設置。

➤ **決議：**

1. 若電話詢問的問題為秘書處可以回覆，由秘書直接電話回覆，若為秘書無法回覆，依循往年做法由理監事輪流回覆，並請秘書處紀錄。網站提問區僅供學會活動會員提問，非會員僅能檢視。

2. 會後將直接與網頁公司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與外部廠商合作辦理教育訓練課程

➤ 討論：以收集職護的意見為主，下半年度的課程規劃理事長會再與教育訓練組討論，希望邀請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的前輩們，進行一專屬職護論壇，搭配贊助的廠商辦理北中南三區課程。

➤ **決議：依討論內容執行。**

九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 日。

十、散會。12 點 00 分會議結束。